

合同编号：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泽惠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授权代表人: 罗伯明

联系人: 么亮 电话: 15210938933

乙方: 北京泽惠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2301

法定代表人: 王文涛

联系人: 夏志欣 电话: 150331566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为甲方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技术服务对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计划进行消防验收的项目面积 990000 m²。

2、进行消防验收技术资料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b)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以及相关隐蔽工程施工和验收资料;

c) 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

d)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 (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资料;

e)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f)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g) 施工、工程监理、消防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h)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综合审查合格书、技术咨询报告等审查意见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文件，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意见，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和消防设计变更情况。

3、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建筑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 b) 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风速、流量、照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
- c)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检查、功能测试；
- d) 对消防产品进行抽查，核对其市场准入证明文件；
- e) 对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的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功能测试。

4、消防工程施工过程阶段检查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建筑工程项目开工阶段就介入工作；
- b) 通过查阅施工图，提前划定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结合施工进展，配合进行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检查，形成相应记录，作为消防验收现场检查评定的参考依据。

5、现场评定与记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现场检测结果的不合格项，提出整改建议；对现场验收无法确定的技术问题给予专项研究意见；
- b) 评审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性；
- c) 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 d) 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e) 对前期资料、现场资料进行汇总、判定，为出具行政许可文书提供技术支持；

6、支持性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日常消防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咨询；
- b) 提供消防专业技术性问题的咨询和解决方案；
- c) 提供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
- d) 针对重点项目组织专家论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服务依据

国家相关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新有效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内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报告编制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并保证其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要求等做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4、甲方指定么亮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210938933），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工作，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如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为乙方人员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7、乙方提供的成果仅作为甲方及上级机关和政府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不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委派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为王小醒（联系电话：1391113620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根据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分别就单个工程项目出具完整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并为甲方提供纸质版技术服务报告 3 份及电子版 1 份，甲方需要增加份数或形式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4、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

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5、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及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6、乙方人员如在甲方现场工作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范及甲方的管理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指示和监督。乙方应对职工进行现场安全防护知识培训，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及施工现场管理各项规范，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7、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员工与乙方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或根据事故鉴定报告向第三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其他权利要求），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8、乙方应按照法律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各项工作，不得为第三方增加不合理的负担。

9、乙方自行组织因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如有）审定金额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六、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八、技术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单价为 1.6 元 /m²，暂估技术服务面积 990000 m²，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含税暂估总价为 1584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最终本合同总价款以双方参考上述固定单价结合最终服务面积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除经双方书面确认发生了增项服务情形外，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上述暂估总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涉及的现场评定、技术资料审查等相关的全部服务费用，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除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项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2、支付条件与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工作成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每季度与乙方进行一次据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累计支付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暂估总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款项。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5、若甲方依照财政要求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后，乙方并不当然

解除本合同项下应尽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乙方确有相关服务工作仍未完成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

1、除法律及双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其他权利要求），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材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

4、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5、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等其他权利要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处罚等权利要求，及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如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此外，每发生一次前述修改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修改两次仍不合格或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甲方另行委托第三人服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成果视为不合格，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技术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日内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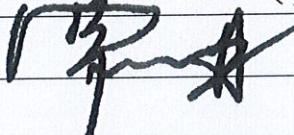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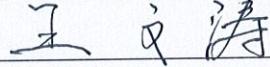
2、任何一方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依法全部（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或者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3、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签字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p>2023年4月13日</p>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泽惠风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p>2023年4月13日</p>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2301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 话	010-63855427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账 号	2000 0002 8303 5				